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福飴

黎慶超

陳以海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敬啟者：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詳情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通函。董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收到本公司股

東 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 通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梁永寧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選舉梁先生為董事。

本通函載有梁先生之履歷詳情，以便閣下決定贊成亦或反對選舉梁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梁永寧先生，61歲，持有史丹福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b)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梁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梁先生將有權享有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梁先生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梁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